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周 凡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周 凡

项目 负责人：周 凡

建设单位：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36666111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工八路7幢1号

编制单位：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36666111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工八路7幢1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4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8
附件 1.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124 号” ....	20
附件 2.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说明 .....	23
附件 3.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32
附件 4.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33
附件 5.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34
附件 6.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	40
第二部分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45
第三部分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9

## 第一部分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工八路 7 幢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彩盒、彩卡、不干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5		
调试时间	2023.02-2023.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08-2023.12.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124 号）；</p> <p>10、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 2、废气

本项目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胶印油墨。废气为印刷废气、胶水废气。印刷废气、胶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0 (15m)	4.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租赁宁海县兴海印刷厂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工八路7幢1号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约1731.3m<sup>2</su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总投资600万，主要设备为印刷机、切纸机、压痕机、糊盒机等，主要原材料为白卡、灰卡、牛皮卡纸、瓦楞纸等，主要工艺为切纸、印刷、压痕、裱瓦楞、糊盒等，建成后形成年产1500万个彩盒、2000万张彩卡、2万平方米不干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0年5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个彩盒、2000万张彩卡、2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28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124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3年2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工八路7幢1号。项目东侧为其他厂房，南侧为山林，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其他厂房。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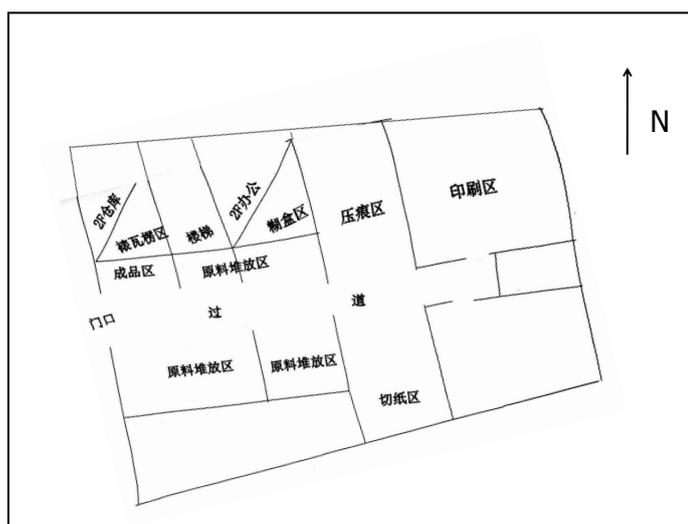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工八路7幢1号已建成工业厂房，用地面积约1731.3m<sup>2</sup>，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00万个彩盒、2000万张彩卡、2万平方米不干胶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彩盒	1500 万个	1500 万个	2400h
彩卡	2000 万张	2000 万张	2400h
不干胶	2 万平方米	2 万平方米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切纸机	2 台	2 台	-
2	压痕机	5 台	5 台	-
3	四色印刷机	2 台	2 台	-
4	单色印刷机	3 台	2 台	-
5	不干胶印刷机	2 台	2 台	-
6	自动糊盒机	2 台	2 台	-
7	钉箱机	1 台	1 台	-
8	空压机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灰卡	1200 吨/年	1200 吨/年	-
2	瓦楞纸	900 吨/年	900 吨/年	-
3	白卡	225 吨/年	225 吨/年	-
4	双面白卡	250 吨/年	250 吨/年	-
5	铜版纸	10 吨/年	10 吨/年	-
6	牛皮纸	10 吨/年	10 吨/年	-
7	双胶纸	15 吨/年	15 吨/年	-
8	油墨	4.0 吨/年	4.0 吨/年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9	润版液	1.0 吨/年	1.0 吨/年	-
10	橡皮布	0.2 吨/年	0.2 吨/年	-
11	环保洗车水	1.0 吨/年	1.0 吨/年	-
12	淀粉粘合剂	4.0 吨/年	4.0 吨/年	-
13	白乳胶	0.2 吨/年	0.2 吨/年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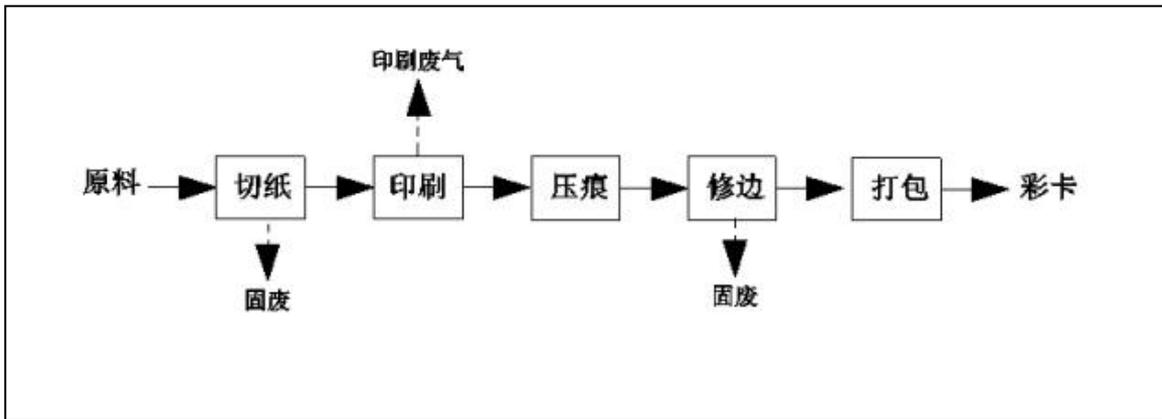


图 2-3 彩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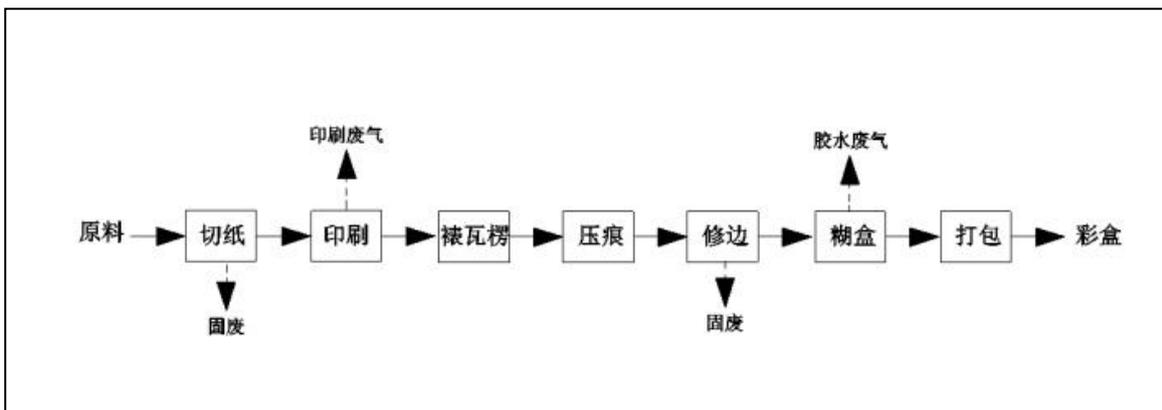


图 2-4 彩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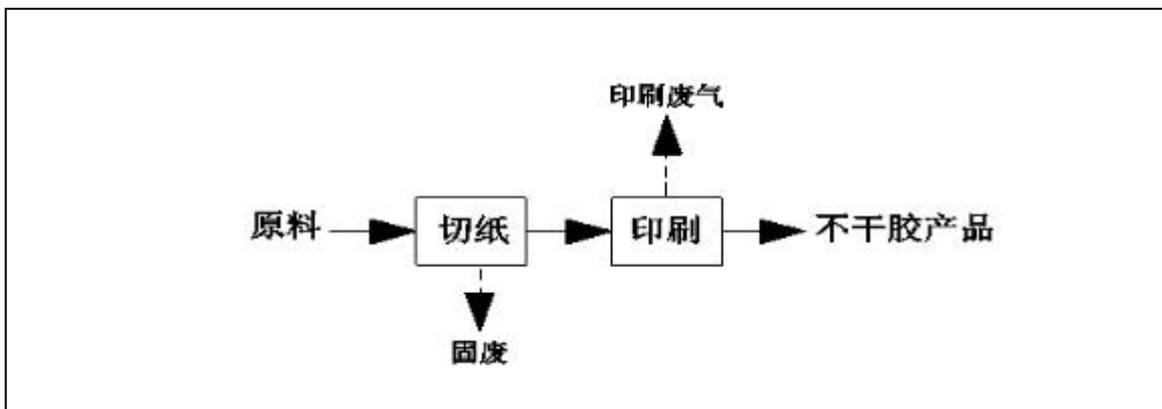


图 2-5 不干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一、彩卡生产工艺说明：

- ①切纸：使用切纸机对纸质原料进行切纸，有边角料产生。
- ②印刷：印刷使用红、蓝、黄、黑四种油墨，油墨为半固态装，无需调墨，直接使用。彩印印刷室保持  $25 \pm 3^{\circ}\text{C}$  恒温，印刷在常温下速干。换版时印刷版需要用使用环保洗车水清洗，使用橡皮布擦干净。
- ③压痕：使用压痕机对纸卡进行压痕切割即可得到纸卡。

二、彩盒生产工艺说明（增加裱瓦楞、糊盒工艺，其他与纸卡相同）：

糊盒：使用自动糊盒机对纸卡进行糊盒后即可得到纸盒，用淀粉粘合剂或白乳胶糊盒，有胶水废气产生。

裱瓦楞：将彩纸和瓦楞纸用淀粉粘合剂糊裱在一起，无废气产生。

三、不干胶生产工艺说明：

不干胶原纸经过分切后采用单色印刷机印刷，有印刷废气产生。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胶水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切纸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纸板边角料、废包装桶、一般包装材料、废橡皮布、废抹布、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未按环评审查要求对印刷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印刷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该变动为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重大变更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印刷废气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建议将该重大变动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8、水源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26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1.3t/d（39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05t/d（331.5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胶水废气。印刷废气、胶水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切纸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纸板边角料	切纸、压痕	一般固废	130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10	
3	废橡皮布	印刷	危险固废	0.20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14	
5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固废	0.05	
6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3.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印刷废气对印刷区进行区域隔离封闭，整体密闭收集后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胶水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固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橡皮布需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纸板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泔水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2、关于《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0〕124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工八路 7 幢 1 号建设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建筑面积 1731.3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按环评要求，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胶印油墨，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印刷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产生的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

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工八路 7 幢 1 号建设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建筑面积 1731.3 平方米。</p>	<p>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工八路 7 幢 1 号，建筑面积约 1731.3m<sup>2</su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总投资 500 万，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的生产规模。</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p>
<p>按环评要求，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胶印油墨，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印刷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胶印油墨。废气为印刷废气、胶水废气。印刷废气、胶水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胶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产生的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纸板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橡皮布、废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二楼北面，面积 5m<sup>2</sup>，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一楼北面，面积 5m<sup>2</sup>，符合《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印刷废气、胶水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印刷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 3、监测点位布置图



##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23.12.08		2023.12.09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彩卡	6.5 万张	97.5%	6.6 万张	99.0%	2000 万张
2	彩盒	4.9 万个	98.0%	4.8 万个	96.0%	1500 万个
3	不干胶	59 平方米	88.5%	60 平方米	90.0%	2 万平方米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验收监测结果：

### 2、废气监测

####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3.12.08	1	0.85
		2	0.87
		3	0.69
	2023.12.09	1	0.68
		2	0.73
		3	0.77
下风向 WQ2	2023.12.08	1	1.24
		2	1.39
		3	1.17
	2023.12.09	1	1.03
		2	0.94
		3	1.16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下风向 WQ3	2023.12.08	1	1.53
		2	1.22
		3	1.06
	2023.12.09	1	1.33
		2	1.08
		3	1.11
下风向 WQ4	2023.12.08	1	1.08
		2	1.37
		3	1.23
	2023.12.09	1	1.38
		2	1.29
		3	1.10
最大值			1.53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3.12.08	1	1.96
		2	2.14
		3	2.00
	2023.12.09	1	1.78
		2	1.59
		3	1.76
最大值			2.14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12.08	1	11.9	101.4	1.4	东南	晴
	2	20.7	101.1	1.4	东南	晴
	3	21.4	101.1	1.5	东南	晴
2023.12.09	1	13.2	101.4	1.1	东南	阴
	2	18.8	101.1	1.3	东南	阴
	3	18.3	101.1	1.2	东南	阴

### 3、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3.12.08	厂界东侧 (Z1)	08:30-08:51	52.8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1.4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3.5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7.1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3.12.09	厂界东侧 (Z1)	08:41-09:04	53.5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0.3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4.6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6.8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31068）。

###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纸板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橡皮布、废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重点完善印刷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工八路 7 幢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5					竣工日期	2023.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282FB85A001W		
	验收单位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sub>s</su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124 号

## 关于《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 2000 万张彩卡 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工八路 7 幢 1 号建设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建筑面积 1731.3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

— 1 —

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按环评要求，采用低挥发性水性油墨及水基粘合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印刷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产生的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

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说明

关于《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凡	联系方式	15336666111
建设地点	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工八路 7 幢 1 号		
地理坐标	( 121 度 24 分 41.879 秒, 29 度 18 分 30.8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0_39 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0.5%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1731.3m <sup>2</sup> (租赁面积)

二、编制由来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工八路7幢1号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约1731.3m<sup>2</sup>，项目总投资600万，主要生产彩盒、张彩卡、不干胶。企业于2020年5月委托编制《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个彩盒、2000万张彩卡、2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0]124号。企业于2023年建成并进行了试生产，拟对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实际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较环评审查意见有所变动，本次说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三、变动情况及说明

变动情况：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废气治理措施：印刷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印刷废气实际是无组织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第8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废气处理设

施变动属于上述条款，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称名录），第20条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_39印刷231，“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的”做报告书，“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做报告表，本项目使用胶印油墨，年使用量为4t/a，根据胶印油墨成分及检测报告（附件），本项目使用的油墨VOCs含量未检出，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单张胶印油墨VOCs限值不大于3%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因此，本项目印刷工序属于《名录》中“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范畴，属于《名录》未作规定的范畴，又根据《名录》第5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本项目印刷工序可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VOCs含量未检出，VOCs质量比低于10%，类比同类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标，建议印刷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部排放即可。

#### 四、结论

建设项目未按环评审查要求对印刷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印刷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该变动为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重大变更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印刷废气可不要求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建议将该重大变动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环评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附件1 胶印油墨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2 胶印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 龍日油墨有限公司

# 安全技術說明書(MSDS)

東莞市龍日油墨有限公司要求本篇安全技術書的接受者要認真讀它,了解產品相關的危險性.為了確保安全,你應當(1)將本說明書的信息通知給你的職工,代理商和承包商.(2)將本書的復印件提供給你的每一個客戶.(3)要求你的客戶也通知他的職工和用戶.

## 1. 产品和企業標識:

### 1.1 化學品名和標識:

產品中(英)文名稱:平版彩色印刷大豆油墨系列 (PRINTING OIL INK)

分子式:不適用(混合物)

型號:平版膠印大豆油墨

### 1.2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東莞市龍日油墨有限公司

電話:(86)0769-88314731.88314706 傳

真:(86)0769-88314736

### 1.3 應急電話

國家化學品注冊中心(NRCC National Registration Center for Chemicals Qindao PRC)

電話:(86)5323889090

## 2. 物质成份和比例

成 份	CAS 号	比例	危險
碳黑	1333-86-4	19%	沒有
PY 13 黃	5102-83-0	15%	沒有
PR 57:1 紅	5281-04-9	17%	沒有
PB 15:1 藍	147-14-8	16%	沒有
大豆油 (Soybean Oil)	8001-22-7	25±2%	沒有
高沸点溶剂 (Solvent with High Boiling Point)	8042-47-5	22±3%	沒有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Phenolic)	25085-99-8	30±3%	沒有
聚乙希蠟	9002-88-4	1%	沒有
異辛酸鈉	136-52-7	0.5%	沒有
異辛酸鋰	15956-58-8	0.5%	沒有

## 危险性物质成份

种 类	物 质 名 称	含量(是否含有)	吸收途径
重 金 属	铅及铅化物	ND	呼吸;皮肤;眼睛;摄入
	镉及镉化物	ND	同上
	汞及汞化物	ND	同上
	六价铬	ND	同上
有机 溴化 物	多溴联苯	ND	同上
	多溴联苯醚	ND	同上
	其它有机溴化物	ND	同上
有机 锡化物	三丁基锡化合物	ND	同上
	三苯基锡化合物	ND	同上
	沸點	290-330℃	

物理測試	vapor pressure(KPa)	None	測試依據 HJ/T 370-2007
	比重	<1	
	閃火點	145℃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4%	

注: ND=没有检测到(<2ppm) 单位:ppm=毫克/千克

#### 毒理學資料

急性毒性:毒理學研究顯示,相類似的物質的急性毒性幾乎沒有.

其它毒理學資料:相類似的物質的急性毒性幾乎沒有.

结论:一般认定为无毒性.

#### 環境資料

在環境中的持久性和降解性:聚合物可被生物降解.

生態毒性:無.

其它資料:無.

#### 物理数据和资料

外观:粘糊状.

比重:0.95---1.03(25℃)

顏色:各种不同顏色

沸点:无

气味:油状气味,无刺激性.

蒸气密度:无

分子量:无

蒸气压力:无

酸碱值:无

水中溶解度:不溶

####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应避免之状况:热,火花,火焰

危險聚合反应:无

不相容性:可能与強烈的氧化剂起反应.

危險性分解物质:火灾燃烧时会释放出有害浓烟,如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

有关火灾与爆炸的相关资料.

閃火点:150---160℃(开放空气下)

易燃范围:无,本品非易燃物.

灭火介质:水;泡沫;干的化学品.

遇火灾时之程序: a. 远离浓烟,建议使用自给式呼吸装置.

b. 初期火灾(2分钟内):立即用水,泡沫;或其它灭火介质迅速扑灭.

c. 晚期火灾(2分钟后): 通知消防部份配合,迅速扑灭.

不寻常的火灾及爆炸危險:无.

#### 健康危害性资料



过度接触可能造成之影响:a. 吸入物:可能造成呼吸不适或晕眩.

b. 皮肤:可能造成不适,缺乏油脂或过敏性皮炎.

c. 眼睛:可能造成严重不适.

d. 摄食:可能造成肠胃道之不适,恶心,呕吐及腹泻.

#### 10. 紧急急救措施

吸入物:走到空气清新处,如有必要则送医.皮肤:除去污染之衣服后用水和肥皂冲洗干净.

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送医.

摄食:饮用大量的水或牛奶,然后有必要则送医.

#### 11. 意外泄漏处理:

如遇外泄,用吸附物吸收,擦拭干净,然后装在有盖的容器中以便作废弃处理.

#### 12.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安当地的法规处理.

#### 13.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避免沾及眼睛,皮膚,切勿吞食,操作時工場一定要通風,最好戴勞保用品.

呼吸:必要时使用口罩或呼吸器.

通风:使用一般或当地的排气装置.

皮肤:建议使用橡胶手套.

眼睛:建议使用安全眼镜.

其它:必要时使用勞保用品\_\_围裙,工作服及靴子.

#### 14. 产品的管理和储存

储存注意事项:存放于密封的容器中或置于阴凉通风处,常温下储存,避免接触高

温物质,阳光或过多的湿气平均储

存寿命:六个月以上或更长.

#### 15. 运输信息危险货

物编号:無

UN 编号:無

包装标志:無

包装方法:無特殊要求陸上和鐵路危險

貨物運輸規則:不受管制.

國際海上危險貨物運輸規則:不受管制.

#### 16. 法规信息

采用國際,國家有關法規.

如當地或國家有其它運輸,棄置處理法規適用本產品,仍應遵照執行.

#### 17. 其它資料

建議用途和使用限制,請參考有關本產品的相應資料.



#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20110221101001

Page 1 of 4

**Company Name**      HANGZHOU TOKA INK CO.,LTD  
**shown on Report**  
**Address**            NO.2THE 5TH AVENUE(SOUTH).BAIYANG JIE DAO.HANGZHOU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Sample Name            OFFSET SHEET-FED SERIES MIXTURE INKS  
Sample Received Date   Mar. 23, 2022  
Testing Period         Mar. 23, 2022 to Mar. 30, 2022

**Test Conducted:**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Conclusion**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sheet-fed offset ink in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Tested by Wu Shuang      Reviewed by Jiang Hong

Approved by Song Yan      Date Mar. 30, 2022  
                            Song Yan  
                            Technical Manager  
  No. R375302070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Suzhou) Co.,Ltd      No.3286 Chengyang Road,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20110221101001

Page 2 of 4

**Executive Summary:**

**TEST REQUEST**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CONCLUSION**

**PASS**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20110221101001

Page 3 of 4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Test Method: GB/T 38608-2020 Appendix B; Measured Equipment: GC-FID

Test Item(s)	Result	MDL	Limit	Unit
	001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N.D.	0.10	3	%

**Remark:**

-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N.D. = Not Detected (<MDL)
-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sheet-fed offset ink.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Black ink



##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20110221101001

Page 4 of 4

### Photo(s) of the sample(s)



#### Statement:

1.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 TI hasn't verified;
3.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 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End of Report \*\*\*

有限公司

### 附件 3.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2.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

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我公司共生产彩盒（当日产量）4.2 万个，共生产彩卡（当日产量）5.7 万张，共生产不干胶（当日产量）59 平方米，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9 日），我公司共生产彩盒（当日产量）4.1 万个，共生产彩卡（当日产量）5.8 万张，共生产不干胶（当日产量）58 平方米。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2023 年 12 月 10 日 \_\_\_\_\_



#### 附件 4.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附件 3.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

## 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 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胶水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二、厂界噪声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2.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31068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书书                    

批准人                     周敏敏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12-13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工八路7幢1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工八路7幢1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工八路7幢1号（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8日-12月9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8日-12月10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蓝  
金  
验  
检

##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3.12.08	1	0.85
		2	0.87
		3	0.69
	2023.12.09	1	0.68
		2	0.73
		3	0.77
下风向 WQ2	2023.12.08	1	1.24
		2	1.39
		3	1.17
	2023.12.09	1	1.03
		2	0.94
		3	1.16
下风向 WQ3	2023.12.08	1	1.53
		2	1.22
		3	1.06
	2023.12.09	1	1.33
		2	1.08
		3	1.11
下风向 WQ4	2023.12.08	1	1.08
		2	1.37
		3	1.23
	2023.12.09	1	1.38
		2	1.29
		3	1.10
最大值			1.53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3.12.08	1	1.96
		2	2.14
		3	2.00
	2023.12.09	1	1.78
		2	1.59
		3	1.76
最大值			2.14

表 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12.08	1	11.9	101.4	1.4	东南	晴
	2	20.7	101.1	1.4	东南	晴
	3	21.4	101.1	1.5	东南	晴
2023.12.09	1	13.2	101.4	1.1	东南	阴
	2	18.8	101.1	1.3	东南	阴
	3	18.3	101.1	1.2	东南	阴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3.12.08	08:30-08:51	52.8
厂界南侧 Z2			51.4
厂界西侧 Z3			53.5
厂界北侧 Z4			57.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3.12.09	08:41-09:04	53.5
厂界南侧 Z2			50.3
厂界西侧 Z3			54.6
厂界北侧 Z4			56.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 测点示意图



END



## 附件 6.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L2024012351

本协议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工八路 7 幢 1 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2) 乙方: 宁波水德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13968352197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陈伟乾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包装桶, 废抹布, 废橡皮布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氮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 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4. 对于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称重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利在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968352197

密码: 888888

(小就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2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浙甬)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其他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1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MA282F885A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ah.meese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3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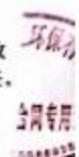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浦）巴子山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米力印刷

###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水力印刷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4年01月24日至2025年01月23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形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	200L桶	4240元/吨		
2	废抹布	900-041-49	0.1	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	编织袋	3180元/吨		
3	废橡皮布	900-041-49	0.1	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漆	编织袋	3850元/吨		

- 1) 运输费：16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前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使用，不退还）。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市... 电话：...

## 危险废物仓库



## 第二部分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

#### 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6 日，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工八路 7 幢 1 号，用地面积约 1731.3m<sup>2</sup>。主要有四色印刷机 2 台、单色印刷机 2 台、不干胶印刷机 2 台、自动糊盒机 2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124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2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源头削减精神，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替代原环评中的油性油墨，水性油墨中的 VOCs 含量小于 10%（见 MSDS 文件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

动方案》，此情况下，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且印刷废气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有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主要为印刷废气、胶水废气。

本项目采用低挥发性水性油墨及水基粘合剂，印刷废气、胶水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空压机、钉箱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纸板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橡皮布、废抹布等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3.固废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二楼北面，面积 5m<sup>2</sup>，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一楼北面，面积 5m<sup>2</sup>，符合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许可（登记号：91330226MA282FB85A001W）。经现场查验，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完善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周凡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	36043019830426	1532666111
专家成员	王勤	宁波双信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36043019830426	1300370266
其他成员	杨小林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		15326664000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26 日



### 第三部分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2 月竣工。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4 年 1 月，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31068”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1 月 26 日，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彩盒、2000 万张彩卡、2 万平方米不干胶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

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永力印刷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